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儉字第2048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賴世炎、賴林珠、賴浚銘、林賴秀鳳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雅111司執儉字第20485號債權人苗栗縣三義鄉農會與債務人賴俊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將債務人賴俊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68,888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賴世炎、賴林珠、賴浚銘、林賴秀鳳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3

112年度苗金職字第65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20485號 財產所有人：賴俊學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三義鄉	聖王		1142		271.69	60分之11	29,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 / 農牧用地							
2	苗栗縣	三義鄉	聖王		1143		647.06	15分之2	49,888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 / 農牧用地							
3	苗栗縣	三義鄉	聖王		1144		3569.96	60分之11	357,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 / 農牧用地							
4	苗栗縣	三義鄉	聖王		1145		311.14	60分之11	33,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 / 農牧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法院於１１１年１０月１３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稱：１１４２、１１４３地號土地為雜木林，未臨路，１１４４地號土地部分有種植柚子等果樹，部分為菜園、雜林木，１１４５地號土地部分為水泥空地，部分為鐵皮棚架，似堆放農具使用；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拍賣標的較鄰近三義鄉第十二公墓，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二、本件土地上作物、棚架等地上物不在拍賣之列，其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權源不明，拍定後如有糾紛請自行解決。 三、法院不負責鑑界及複丈事宜，請應買人自行注意查証及確認實際範圍。 四、本件係拍賣標的物之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　　註	四、本件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 五、優先承買權：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須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共有人及拍定人均不得異議。 六、本件拍賣標的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款之耕地，私法人或依監督寺廟條例辦妥登記之寺廟不得應買，但符合同條例第３３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應於投標時提出同條例第３４條第２項定之證明文件。 七、本件分標拍賣之不動產，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及費用，其餘雖達底價亦不為拍定，縱為拍定，亦得撤銷拍定，請投標人注意。又債務人得到場指定欲指定之標的物，否則依法院或本公司指定。

民事執行處